

该领土；第二，大会呼吁凡会员国同纳米比亚发生外交的、领事的、商业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时，一律必须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三，大会宣布，在委任统治结束后，凡涉及纳米比亚而与南非当局进行或保持的各项事务一概非法无效；此外，要求全体会员国同理事会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些建议。代表们可以参阅报告〔A/7338，第四章〕所列的全部建议。

26. 我们很清楚，提到宪章第七章的那部分已被一些人认为是一个行不通的步骤，正象有关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所遇到的情况一样，将得不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有些国家甚至对设立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否现实，都表示过怀疑。这些国家认为，此举超越了联合国明确的职权范围，并认为我们中的大多数至今还没有选择出最好的方法，以达到一个现实而有效的目标，而同时又是在我们的权力范围内能够实现的。

27. 另一方面，另一些国家认为，迄今采取的各种措施还不够强硬有力，以至还不能对付这个严重的问题。在我看来，在我们明确的职权范围内能够作为行动根据的权威性的一致意见是能够达成的，而这个一致意见将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

28. 但是，问题的症结主要不在于决议是否在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内，而是会员国是否愿意执行他们自己通过的决议。在这次会议开始时，我们中的大多数

人曾提醒大会，联合国的真正力量在于会员国是否愿意承担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特别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和能力。

29. 吴丹秘书长在今年的年度报告的引言中强调了以下事实：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朝着既定目标有意义的进展……基本上决定于安全理事会是否愿意并有能力对南非政府施加有效的压力，迫使其放弃目前的方针，遵守有关的决议，从而使理事会能履行其职责”〔A/7201/Add.1，第150段〕。

30. 最后，我想对报告〔A/7338〕第44段的最后几句话强调一下。

“这一局势加剧了对这一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原来已很严重的威胁，理事会……对此继续关注。理事会重申它的观点，即联合国必须立即坚决地履行其责任以解除这种威胁。理事会重申，只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实使南非撤出该领地，才能指望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其基本职责。”

同时理事会继续关注，并将一直密切注视已在审议中的各种问题。

31. 主席：看来今天上午没有代表再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了，我宣布休会。在休会以前，我想促请那些要求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尽早报名。

中午十二时十分散会

第一七二六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98

扩大会费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49)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伊格纳提耶夫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1. 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将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8的报告

[A/7349]提交大会审议,这项附加议程是大会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七二二次会议)决定布置给第五委员会的。

2. 第五委员会已一致通过其报告第9段中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大会也一致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3. 主席: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7349,第9段]。既然决议草案业经第五委员会一致通过,我是否也可认为本届大会也一致予以通过?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390(XXIII)号决议]。

4. 主席:既然没有代表希望对投票作解释性的发言,大会对议程项目98的审议就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64

纳米比亚问题(续):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5. 主席:既然名单上没有人要求发言,也没有一个代表团准备在今天下午发言,大会就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如果代表团想就这个项目在大会发言,我促请他们在名单上登记。

下午三时三十分散会

第一七二七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议程项目 55

惩办战犯和犯有违反人道罪行的人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42)

1. 马赫马萨尼先生(黎巴嫩),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现在很荣幸地向大家提交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55的报告[A/7342]。

2. 惩办战犯和犯有违反人道罪行的人的问题已由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此工作组已对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1158(XLI)号决议准备的关于战争罪行和违反人道罪行不适用法律时效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¹进行了研究。根据第1220(XLII)号决议,该理事会已将一切有关此问题的文件提交大会,并表示希望大会能尽早地通过有关此问题的公约。

3. 在第二十二届大会上成立了一个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联合工作组来准备一个公约草案。²第三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工作组准备的报告和公约草案,但未能完成对公约草案的审议。大会在其第2338(XXII)号决议中特别要求会员国对公约草案提出意见。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优先考虑完成这一公约草案,以便在二十三届大会上通过。

4. 在第三委员会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至十六日召开的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报告[A/7174,附件]中提出的公约草案。在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召开的会

¹E/CN.4/928。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0,文件A/C.3/L.1503。